

#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78 号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5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于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4,410,977股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空龙翔”）于5月24日、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,321,300股；陈宝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祥于5月24日、5月25日、5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1,934,359股，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100,000股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历次持股变动情况，并请说明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、减持原因，并请你公司及上述股东对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是否违反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就股份变动情况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后续减持计划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减持计划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原因、方式、

减持时间区间、价格区间等。

4、据披露，陈宝祥因配偶误操作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其所得收益将上缴归公司所有。请说明上述误操作的原因、过程、收益计算及收益上缴情况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5 月 30 日